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十、主要财产	33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9
十九、劳动用工.....	52
二十、推荐机构.....	53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结论意见.....	54
第二节 签署页	55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伊玛股份、公司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玛有限	指	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淼淼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玛股份的股东
顶创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玛股份的股东
锦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玛股份的股东
厚朴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玛股份的股东
华铎生态	指	湖北华铎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伊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领峰环保	指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伊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弘耕生物	指	宁波弘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玛股份参股 49% 的公司
山东新斯瑞	指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53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267 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章程（草案）》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267 号

致：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

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制作并择机报送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材料；
-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
- 3、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6、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8、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伊玛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同时，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简称为“伊玛环保”，企业代码为“7804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除 2018 年 1 月通过定向增资的形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外（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其他融资或者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

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体生态运维服务，公司业务明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经查验，天风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据上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以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二）至（五）项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前身为伊玛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伊玛股份系由伊玛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经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上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业务明确，具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上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609.38 万元、1,886.62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是由伊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23年4月24日，伊玛有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以2023年1月31日作为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待相关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果出来后，再研究具体改制方案。

2023年6月2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23）01035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伊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01,005,743.41元。

2023年6月2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1199号”《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伊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3,023,800.00元。

2023年6月27日，伊玛有限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同意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101,005,743.41元，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51,005,743.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6月27日，伊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立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凭证等资料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足额到位。

2、根据公司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资料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劳动合同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其生产经营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备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2、根据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根据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38 万元、1,886.62 万元及 333.6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是由伊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4 家机构和 1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如下：

1、瞿洪

瞿洪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身份证号为 3302031966*****。公司设立时，瞿洪直接持有公司 175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3.5%。

2、淼淼投资

淼淼投资直接持有伊玛水环境 2,825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56.5%。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根据淼淼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淼淼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DCH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波杰	注册资本	2,82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7 年 07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71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合伙人情况

根据淼淼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淼淼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郑波杰	2,325	82.30
2	有限合伙人	沈林俊	300	10.62
3	有限合伙人	高丽莉	150	5.31
4	有限合伙人	梅光伟	50	1.77
合计			2,825	100

（3）合伙企业性质

根据淼淼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淼淼投资的合伙人郑波杰为公司董事长，沈林俊为公司总经理陈君的配偶，淼淼投资系持股平台，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并收取管理费，或将募集资金交由管理人管理并向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因此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2、厚朴同信

厚朴同信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0%。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根据厚朴同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厚朴同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0UE4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05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合伙人情况

根据厚朴同信的《合伙协议》，厚朴同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5	1.00
2	有限合伙人	周晓静	250	49.50
3	有限合伙人	肖元昌	250	49.50
合计			505	100

（3）合伙企业性质

根据厚朴同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朴同信的有限合伙人均未于公司任职，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并收取管理费，或将募集资金交由管理人管理并向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因此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3、锦业投资

锦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2%。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根据锦业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U52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方明	出资总额	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7 年 07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8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合伙人情况

根据锦业投资的《合伙协议》，锦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康方明	80	13.33
2	有限合伙人	阚义德	215	35.83
3	有限合伙人	岳云涛	20	3.33
4	有限合伙人	李含章	25	4.17
5	有限合伙人	高存武	50	8.33
6	有限合伙人	唐霖	20	3.33
7	有限合伙人	张婧	50	8.33
8	有限合伙人	杜宇攀	50	8.33
9	有限合伙人	陈巧云	30	5.00
10	有限合伙人	张素珍	60	10.00
合计			600	100

（3）合伙企业性质

根据锦业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阚义德为公司董事外，锦业投资企业其他合伙人均未于公司任职，锦业投资系持股平台，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并收取管理费，或将募集资金交由管理人管理并向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因此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4、顶创投资

顶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9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8%。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根据顶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1FN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海平	出资总额	9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7 年 08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8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合伙人情况

根据顶创投资的《合伙协议》，顶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林海平	60	6.67
2	有限合伙人	梅卫东	455	50.56
3	有限合伙人	刘世凯	50	5.56
4	有限合伙人	邓喜荣	50	5.56
5	有限合伙人	张雄斌	30	3.33
6	有限合伙人	陈东恩	25	2.78
7	有限合伙人	张冰	50	5.56
8	有限合伙人	许冠艇	20	2.22
9	有限合伙人	张月桂	100	11.11
10	有限合伙人	丁祝安	60	6.67
合计			900	100

（3）合伙企业性质

根据顶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丁祝安为公司董事外，顶创投资企业其他合伙人均未于公司任职，顶创投资系持股平台，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并收取管理费，或将募集资金交由管理人管理并向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因此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发起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2、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发起人系以伊玛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前述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前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淼淼投资	2,825.00	56.50
2	顶创投资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12.00
4	厚朴同信	500.00	10.00
5	瞿洪	175.00	3.5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淼淼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825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5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波杰作为淼淼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淼淼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6.5%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伊玛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2 年 12 月，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伊玛有限原名“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系由蒋盛恩、高巍、陈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蒋盛恩认缴 61.5 万元，高巍认缴 27 万元，陈君认缴 6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会验[2012]12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伊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伊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盛恩	61.5	61.5	41
2	高巍	27	27	18
3	陈君	61.5	61.5	41
合计		150	150	100

2、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高巍与蒋盛恩、陈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7 万元股权分别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盛恩 13.5 万元、陈君 13.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伊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7 月 10 日，伊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伊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盛恩	75	75	50
2	陈君	75	75	50
合计		150	150	100

3、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8 日，蒋盛恩和陈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 75 万元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君。

同日，伊玛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1 月 23 日，伊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伊玛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陈君。

4、201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伊玛有限唯一股东陈君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全部由陈君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甬容会验[2014]301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伊玛有限已收到陈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伊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伊玛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5、201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陈君和新股东瞿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君将其持有的 175 万元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瞿洪。

2015 年 4 月 13 日，伊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伊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君	325	325	65
2	瞿洪	175	175	35
合计		500	500	100

6、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陈君、瞿洪与新股东丁雨果签订股权调整协议，约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君认

缴 1,385 万元，瞿洪认缴 875 万元，丁雨果认缴 24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伊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15 年 10 月 8 日，伊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伊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君	1,710	325	57
2	瞿洪	1,050	175	35
3	丁雨果	240	0	8
合计		3,000	500	100

7、2017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工商档案中登记的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伊玛有限的工商档案，2017 年 8 月 24 日，陈君、瞿洪、丁雨果分别与淼淼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君将其持有的 5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10 万元，其中实缴 285 万元，未缴 1,425 万元）、瞿洪将其持有的 2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实缴 0 元，未缴 800 万元）、丁雨果将其持有的 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其中实缴 40 万元，未缴 200 万元）分别以 285 万元、0 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也一并转让给淼淼投资。

同日，伊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11 月 16 日，伊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伊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洪	250	175	8.33
2	淼淼投资	2,750	325	91.67
合计		3,000	500	100

（2）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东陈君和瞿洪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出资凭证，实际转让的股权中的实缴资本与工商登记的协议中记载的内容存在不一致，实际情况为：

①陈君将其持有的全部 1,710 万元股权（实缴 325 万元，未缴 1,385 万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

②瞿洪将其持有 1,050 万元股权（实缴 175 万元，未缴 875 万元）中的 800 万元（其中实缴 150 元，未缴 6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

③丁雨果将其持有全部 240 万元股权（实缴 0 万元，未缴 24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

据上述，淼淼投资受让取得伊玛有限 2,750 万元股权（实缴 475 万元，未缴 2,2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淼淼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份额情况为：郑波杰出资 2,250 万元，持有 81.8182%的合伙企业份额，陈君出资 500 万元，持有 18.1818%的合伙企业份额。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淼淼投资累计向公司缴纳了 2,138.8 万元实缴资本，加上受让取得的 475 万元实缴资本，共计实缴 2,613.8 万元。瞿洪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缴纳了 225 万元注册资本，加上转让给淼淼投资后剩余的 25 万元实缴资本，共计实缴 250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伊玛水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洪	250	250	8.33
2	淼淼投资	2,750	2,613.8	91.67
合计		3,000	2,863.8	100

经本所律师对瞿洪、陈君、郑波杰进行访谈，上述股东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均予以确认，且均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引致股东之间产生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纠纷。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缴资本并非需要进行工商登记的项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的股权存在不稳定的情形。

8、2018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伊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顶创投资认缴 900 万元，锦业投资认缴 600 万元，厚扑同信认缴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 月 16 日，瞿洪、淼淼投资与新股东顶创投资、锦业投资、厚扑同信签订了股权调整协议，对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凭证，顶创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缴纳了 900 万元注册资本，锦业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缴纳了 550 万元注册资本，厚扑同信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缴纳了 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16 日，伊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伊玛水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洪	250	250	5
2	厚扑同信	500	500	10
3	锦业投资	600	550	12
4	顶创投资	900	900	18
5	淼淼投资	2,750	2,613.8	55
合计		5,000	4,813.8	100

9、2022 年 7 月，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凭证，2022 年 7 月 28 日，淼淼投资缴纳了 136.2 万元注册资本，2022 年 7 月 29 日，锦业投资缴纳了 50 万元注册资本。伊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洪	250	250	5
2	厚朴同信	500	500	10
3	锦业投资	600	600	12
4	顶创投资	900	900	18
5	淼淼投资	2,750	2,750	55
合计		5,000	5,000	100

10、202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6日，瞿洪和淼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瞿洪将其持有的伊玛有限75万元股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

同日，伊玛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年6月26日，伊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洪	175	175	3.5
2	厚朴同信	500	500	10
3	锦业投资	600	600	12
4	顶创投资	900	900	18
5	淼淼投资	2,825	2,825	56.5
合计		5,000	5,000	100

（二）伊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伊玛股份由伊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实际转让的股权中的实缴资本与工商登记的协议中记载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外，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做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伊玛股份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2	孝昌分公司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水体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3	海曙分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4	领峰环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公司计划以领峰环保为主体开展工业污水治理业务
5	华铎生态	花卉、苗木及水生植物的种植与销售;花卉、苗木及水生植物的种植技术咨询;农业景观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注销

2、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和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伊玛股份	D23311970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5.1.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伊玛股份	D33310199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3.12.31	宁波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伊玛股份	(浙)JZ 安许证字 [2016]029031	建筑施工	至 2025.6.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协会认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伊玛股份	水污染治理甲级	浙环专项设计证 B-014 号	至 2025.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伊玛股份	大气污染治理乙级	浙环专项设计证 B-014 号		
伊玛股份	水污染治理甲级	浙环总承包证 B-01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变更

根据《挂牌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体生态运维服务，最近 24 个月内稳定且未发生变更。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挂牌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环境综合整治	9,044,296.85	41.84%	59,704,260.63	75.93%	42,878,581.97	70.72%

治工程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11,612,097.33	53.72%	18,633,623.56	23.70%	17,326,785.45	28.58%
其他	957,697.45	4.43%	294,632.66	0.37%	427,817.93	0.71%
合计	21,614,091.63	100.00%	78,632,516.85	100.00%	60,633,185.35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稳定且未发生变更，且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淼淼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波杰	通过淼淼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6.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厚朴同信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锦业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权
顶创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8%的股权
沈林俊	通过淼淼投资（沈林俊持有淼淼投资 10.6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的权益，公司董事陈君之配偶
梅卫东	通过顶创投资（梅卫东持有顶创投资 50.5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1%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波众合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郑波杰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忻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波杰持股 9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郑波杰、陈君、丁祝安、汪芳、阚义德	现任董事
裘浩洋、林通、张翔	现任监事
陈君、李丹丹、姚旺胜、汪芳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 1、3 项中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 1、3、4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三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郑波杰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宁波洛尔伊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君持股 33.3%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3	宁波丰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君持股 8%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润敏科技有限公司	陈君持股 49%的企业

5	宁波日宏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丁祝安的姐姐丁海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宁波市同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祝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湖北浩正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丁祝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3 年 5 月 18 日注销
8	天长市天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李丹丹妹妹的配偶徐金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亳州市卓悠鞋业有限公司	李丹丹的弟弟李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亳州市草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丹丹弟弟的配偶周丽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李丹丹之配偶担任副所长的事业单位
12	宁波万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阚义德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清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沈林俊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宁波长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林俊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瞿洪	报告期内曾持股 5%，董事陈君的姐夫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规范制度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执行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控制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伊玛环境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伊玛环境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处取得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m²)	期限	房屋坐落	用途
1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871.4	2023.4.1-2026.3.31	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2幢20号	办公
2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167.5	2022.12.1-2025.11.30	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谷中路（东）9号	研发场地
3	宁波市北仑大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150	2022.10.11-2027.10.10	北仑区大碶街道汇鑫路29号	领峰环保生产经营场所
4	宁波佳璐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	370	2022.8.10-2024.8.10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金云街厚模印刷车间	仓库
5	倪剑平	公司	100	2022.8.22-2023.8.21	嘉善县大云镇大运府邸8-4-201室	项目宿舍
6	潘可盈	公司	130.99	2023.7.20-2024.7.19	台州市椒江区嘉和名苑35幢二单元602室	项目宿舍

7	何黎杰	公司	—	2023.3.21- 2024.3.20	江家村钱江 小区 250 号 一楼	项目宿舍
8	沈四林	公司	—	2023.5.10- 2023.11.9	江家村钱江 小区 249 号 一楼	项目宿舍
9	胡桂枝	公司	60.07	2023.3.8-2024.8.7	翰峰云邸 6 幢 306	项目宿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当中第 3 项系国有资产，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承租而来。第 7 项和第 8 项房屋系当地村民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无房产证，房屋周边获取替代房屋较为容易而且搬迁成本较低，若该等房屋因出租方不具有产权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承租的，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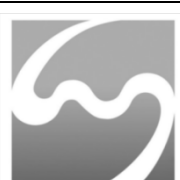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当中除第 1 项、第 2 项履行了房租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余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上述合同并未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相关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仍有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有权部门罚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于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故上述程序性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 4 项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类别	具体商品或服务	
	43201746	40	织物防水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废物处理（变形）;水处理;空气净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再生;能源生产;材料处理信息;磁化;	2020.09.07-2030.09.06
	43190062	11	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装置;水培种植系统;水冷却装置;	2020.11.28-2030.11.27
	43180571	5	净化剂;空气净化制剂;消毒剂;医用药物;消毒纸巾;微生物用营养物质;灭菌剂;	2020.11.28-2030.11.27
	43177217	1	未加工合成树脂;水净化用化学品;水软化剂;气体净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工业用黏合剂;焊接用化学品;阻燃剂;	2020.11.28-2030.11.27

（三）专利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上查询，公司在境内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微生物载体	2014208696295	2015/5/27
2	实用新型	河道微生物培养装置	2014208713286	2015/6/3

3	实用新型	层叠式微生物培养装置	2014208714772	2015/7/8
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次浮盆	2014208722393	2015/5/27
5	实用新型	微生物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5207566265	2016/2/10
6	实用新型	单元式河道治理系统	2018203731002	2018/10/26
7	实用新型	污水处理系统	201820373875X	2018/11/16
8	实用新型	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2018204231314	2018/12/04
9	实用新型	一种交换混流控藻机	201821544078X	2019/6/14
10	实用新型	一种河道水质处理装置	201821774654X	2019/9/24
11	实用新型	沉水植物曝气培植装置	2020220331262	2021/6/18
12	实用新型	沉水植物培植装置	2020220331296	2021/5/11
13	实用新型	抗风浪漂浮式海洋浮岛	2020220339033	2021/6/18
14	实用新型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	2022215633331	2022/9/20
15	实用新型	一种湿地水域净化屏障	2022215910809	2022/11/8
16	实用新型	一种河道水体检测取水装置	2022215865023	2023/1/3
17	实用新型	一种水域净化装置	2022216071632	2023/4/25
18	发明专利	一种中空浮盆的制备方法	2014108035526	2016/8/24
19	发明专利	MBR 污水处理工艺	2014108054565	2017/1/4
20	发明专利	水体蓝藻处理装置	2017101832579	2019/8/9
21	外观设计专利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	2022303815283	2023/1/3

注：（1）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2）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四）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 2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emwaters.cn	伊玛股份	浙 ICP 备 2023014045 号-1
2	emenv.cn	伊玛股份	浙 ICP 备 2023014045 号-2

（五）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领峰环保，有 1 家参股公司弘耕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1）领峰环保

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FUYL458
法定代表人	郑波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04-21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淮河路 221 号 5 幢 22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弘耕生物

名称	宁波弘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CM5260XH
法定代表人	胡金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06-29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3-38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耕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金龙	255	51
2	伊玛股份	245	49
合计		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从业主方承包工程的施工合同，以及作为专业分包方从总承包方承包工程的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工程经过竣工验收为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3年缪家村、洋桥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070.35
2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工程施工	2,732.6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工程均已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2、运维服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运维养护期截止日为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运维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运维期限
1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 2019（子包二）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常水质维护提升	3,967,275.00 (注 1)	2022.12.1- 2023.11.30
2	海曙区 8 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 22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二	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水质维护、水面保洁	3,582,738.61 (注 2)	2023.6.21- 2024.1.20
3	九条河水质提升工程	台州市椒江区循环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水质维护	8,599,820.00 (注 3)	2022.6.18- 2025.6.17

注 1：中标三年，年度合同价格为 3,967,275.00 元，一年一签；

注 2：中标 31 个月，总金额 15,866,413.88 元；

注 3：合同总价 8,599,820.00 元，其中运维部分占 6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均已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3、劳务分包合同（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或者专业承包方，向其他方进行劳务分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注)
1	2021 年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EPC）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420
2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 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80
3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3 年缪家村、洋桥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00

4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 水生态修复工程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450
5	海曙区 8 条河道水质养护 提升及 22 条河道保洁服务 项目标二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300
6	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河道 水质治理项目合同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30
7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 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43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格，以实际结算单据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供应商已取得了施工劳务资质，合法合规。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信息网络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宁波市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703,968.80	押金、保证金
2	浙江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2,659.00	押金、保证金
3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114,389.09	押金、保证金
4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	110,070.00	其他往来款
5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	86,435.00	押金、保证金
	合 计	1,157,521.89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事项，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收购资产（股权）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华铎生态的股东柯华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华铎生态 100% 股权（已认缴 500 万元，实缴 0 元）无偿转让给伊玛有限。

同日，伊玛有限与柯华锋就上述无偿转让华铎生态股权的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2 日，华铎生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伊玛有限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伊玛有限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23年6月28日登记备案。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章程（草案）》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伊玛有限的章程在制定与修改中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

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组成。另外，公司根据其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除 2023 年因股权转让和改制成股份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召开过其他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伊玛有限自整体变更为伊玛股份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性别
郑波杰	董事长	33020619790305*****	男
陈君	董事、总经理	33010819690701*****	男
丁祝安	董事	33020619710717*****	男
汪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3108119870301*****	女
阚义德	董事	13293119810412*****	男
李丹丹	副总经理	34128119841007*****	女
姚旺胜	副总经理	34082319871115*****	男
裘浩洋	监事会主席	33068319850704*****	男
林通	监事	33022519820708*****	男
张翔	职工代表监事	33020519891211*****	男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的人员未发生变更。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汪芳为董事会秘书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 15%
	华铎生态和领峰环保按照 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

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子公司华铎生态、领峰环保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
1	2021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9,000.00
2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7,200.00
3		加快高新建筑企业转型发展	50,000.00
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3,000.00
5		2019 年甬股交融资奖励	195,000.00
6		2020 年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	2,600,000.00
7		稳岗返还	7,534.98
小计			2,871,734.98
8	2022	高新区 2021 年度第三批软件园企业扶持资金	350,000.00
9		2022 年度第一批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创中心）	300,000.00

10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2022 年度第十四批）	124,500.00
11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预拨（2022 年度第十批）	124,400.00
12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二批）	22,366.11
13		标准创新品牌培育	20,000.00
14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小计			944,266.11
15	2023 年 1-7 月	高新区 2022 年度软件园企业扶持资金	1,020,000.00
16		宁波高新区 202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17		宁波高新区 2022 年度市级院士工作站	500,000.00
18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0,000.00
19		宁波市高新区 2023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	164,600.00
20		2022 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78,500.00
小计			1,963,100.00
总计			5,779,101.0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开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税务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1）。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1）。

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根据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宁波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和被立案调查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均未因合同质量问题出现过较大的争议，不存在纠纷、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水生态管理中心（原花都河道管理所）存在以下未执行完毕的重大仲裁情况：

案号	基本案情	仲裁请求及涉案金额	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2022)穗仲案字第14696号	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关于花港大道排洪渠水质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项目总价720万元，平均240万元/年，服务年限3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后续按上级批文及本年度治理成效再续签	请求支付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养护费54万元、2018-2019年度综合养护费24万元、逾期利息、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养护费54万元、2018-2019年度综合养护费24万元； (二)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本案受理费27596元、处理费8279元，仲裁费共3587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2022)穗仲案字第14698号	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关于雅瑶支涌水质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项目总价570万元，平均190万元/年，服务年限3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后续按上级批文及本年度治理成效再续签	请求支付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养护费42.75万元、2018-2019年度综合养护费19万元、逾期利息、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注）	(一)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28748.43元； (二)本案受理费17272元、处理费5182元，仲裁费共22454元，由公司承担2110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1347元；	执行中
(2022)穗仲案字第14697号	2019年5月25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就花港大道排洪渠水质提升项目签订的续签合同	请求支付2019年-2020年四个季度养护费用共216万元、2019年-2020年度综合养护费用24万元、设备折旧及提前撤场费用253063元，逾期利息、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2019年-2020年四个季度养护费用共216万元、2019年-2020年度综合养护费用24万元； (二)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受理费24435元、处理费7331元，仲裁费共31766元，由公司承担317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8590元；	执行中

案号	基本案情	仲裁请求及涉案金额	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2022)穗仲案字第14699号	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就雅瑶支涌水质提升项目的续签合同	请求支付2019年-2020年四个季度养护费用共171万元、2019年-2020年度综合养护费用19万元、设备折旧及提前撤场费用200342元，逾期利息、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2019年-2020年四个季度养护费用共171万元、2019年-2020年度综合养护费用19万元； (二)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受理费15365元、处理费4610元，仲裁费共19975元，由公司承担199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17977元；	执行中

注：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6月9日清偿全部养护费6175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官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官网等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由公司承担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社保与公积金等部门官网上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	57		69		67	
项目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	54	95%	65	94%	64	96%
住房公积金缴纳	53	93%	63	91%	63	94%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截止时点	未缴纳人数	原因
社会保险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2 人退休人员，1 人兼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1 退休人员，3 人兼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2 人新入职，1 人兼职
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7 月 31 日	4	2 退休人员，1 人兼职，1 人新入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2 人新入职，3 人兼职,1 人退休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3 人新入职，1 人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人员为非全日制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其原就职单位与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宁波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前社会保险在保人员 62 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天风券商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夏少林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

聂文君

聂 文 君

张玉清

张 玉 清